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執破字第2號

原 破 產

管 理 人 鄭鴻威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破產人 豐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原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豐榮

代 表 人 李政宗

監 察 人 李守義

蔡孟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撤換破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人之破產管理人應由鄭鴻威律師撤換為顏嘉威律師（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，並於本裁定確定後辦理後續交接手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得撤換破產管理人，破產法第85條定有明文，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破產管理人鄭鴻威律師因涉犯組織犯罪條例案件，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是否能公平允當處理後續破產程序已有疑義，此對債權人及破產人均有不利之影響，自有撤換破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本院為破產執行需要，爰依職權撤換本件破產管理人。

三、復查，顏嘉威律師為本院函請嘉義律師公會薦舉，經本院詢問其並有意願，依其資歷、學識俱堪任為相對人破產管理人

01 以處理破產事務，爰選任其為本件破產管理人，以進行後續
02 破產程序，並請原破產管理人於本裁定確定後與其交接相關
03 程序事宜。

04 四、依破產法第85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9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吳佩芬